

EAL2024010401

物流货站 27 辆叉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所在地：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

所在地：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海虹大道 228-1 号

甲方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乙方（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于上海地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），就车辆采购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车辆规格型号、数量及价款

1. 车辆 名称：3 吨磷酸铁锂电叉车
2. 生产厂名称：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
3. 产 地：浙江台州

车辆名称	型号	数量（辆）	含税单价	含税总价（元）
3 吨磷酸铁锂电叉车	FB30	27		
上牌服务	上内场车辆牌照：乙方负责办理及承担相关上牌费用。			
合计(大写)	人民币			
其它	1、相关费用：车辆保险由甲方自行购买；运输中发生的费用（包括运费、装卸费、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）以及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 2、整车外观颜色喷涂和 LOGO 布局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。 3、须安装车辆警示灯（爆闪式或旋转式警示灯）。 4、配备一个灭火器（不小于 2Kg），灭火器安装位置无需登车即可方便取用。 5、需安装防雨顶棚 6、乙方免费提供充电器等充电设备 15 套（双枪），输出功率 80KW（单枪输出功率 40KW），并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。			

9、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，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
或存在合规隐患的，可以向东航合规监督邮箱 (compliancepoint@ceair.com;
p_ealcompliance@ceair.com) 进行举报，东航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，
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。

签字项:

甲方: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签字代表):

作健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签字代表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ther party.

日期: 2024.01.04

日期: 2024.01.04

贺姓

徐附